

律政司司長談國家安全法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三十日）出席電台節目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剛才也有提到，有關國家安全法的條例細節如何現時尚未知道，實際如何做也不知道，可能草擬過程你也沒有參與，如何說服市民？你們之前一直說極少數人受影響，但現時甚麼也不知道的時候，如何令大家信服？另外想問，這法例將來頒布時，由於涉及刑事，到時會有刑罰，會否有追溯期？

律政司司長：有關《決定》已註明了幾個重要大原則，讓我讀一讀，因為有時可能大家沒機會（留意）：「為了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堅持和完善『一國兩制』制度體系，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」，根據相關的憲法和《基本法》條例作出剛才所說的《決定》。而第六條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時，必須符合這些基本原則，在《說明》當中也很清楚寫明五個基本原則，所以在立法時要按照這些原則立法，我們無需過分擔憂。我們希望市民明白，在進行此工作時，最終亦是最重要的，是維護國家安全，維護國家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，我相信這是每一個中國人都應該支持的。

第二是提到會否有追溯期。一般而言，刑事法律方面，為了符合人權法和一些國際慣例，並不設追溯期。這是就一般情況而言，除了一些例外，當然每件事、每個原則都會有一些例外，可能在一些公約、國際慣例上，是可以有一些例外的，所以我只能就此大原則向大家講解。

記者：兩地的司法制度非常不同，在草擬法律條文時，會否有香港的法律專家一起草擬條文？如果沒有本地的法律專家參與草擬過程，如何確保這些條文適用於香港？第二條問題，政府叫市民支持，不需要擔心，但實際上很多細節還未知道，如何釋除公眾疑慮？因為實際上社會就是非常擔心這條條例。

律政司司長：當我們談到普通法地方用一套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，擔心香港的法院不適用這一點，我用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，大家便知道絕對不需要擔心：香港特區的《基本法》正正就是一套全國性法律，是人大常委會制定的，香港的法院一直沿用《基本法》，為何我

們會有這個擔憂呢？

第二點，在制定法律時，如何可以在香港的刑法上操作？我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很清楚香港的情況，我們不要假設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認識香港的法律，亦不要假設他們一定不會找香港法律專家，我不知道他們會怎樣做，但肯定的是這一定要通過（《基本法》）附件三，經香港公布成為法律，所以他們一定知道在公布後便要生效，我相信他們在執行全國人大所授權的工作時，他們會完成這個責任。

至於你剛才問到有市民不清楚其細節，不清楚細節的情況在每件事發生時都會出現，最重要的是在於大原則要清楚。如果有一天有人提出一些大原則，你覺得不能接受，這些可能我們要討論。但剛才我強調，在《說明》和《決定》中的幾個大原則，尤其是市民特別關注的人權和自由這點，其實均已清楚寫明。

就此我亦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，其實人權和自由並非絕對，我們都十分清楚。在兩個我們常常提到的公約上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和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），這兩個公約也清楚寫明當人們行使人權和自由時，他們不可以影響有關國家的國家安全。所以人權和自由的保障我們不要當成是一個絕對，是一定受到相關合法和合國際慣例，甚至合公約的相關合法制約，permissive restrictions——有時我們會這樣說。這些條文很清楚寫在剛才提及的公約當中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20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